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支持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之质押借款需求，2015年2月12日及2016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刘贞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200万股共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和质押续贷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5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刘贞峰先生持有的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14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控股”）通知，江淮控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亿元和资本公积中的23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0.3亿元增加至26亿元，注册资本由0.3亿元增加至25亿元。

江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陶农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9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7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014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电化集团因与方正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

0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接到电化集团的通知，由电化集团已将原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全部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目前，电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其中，累计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0股；累计质押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000,000股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接到电化集团的通知，由电化集团已将原转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全部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目前，电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其中，累计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0股；累计质押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2,001,619股、324,560股、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8%。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邹承慧先生的通函，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邹承慧先生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鉴于近期市场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3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增持均价9.88元/股，成交金额5044728元。

4、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0,06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6%。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0,232%，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302.4%。

5、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

券监管函[2013]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2,001,619股、324,560股、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8%。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邹承慧先生的通函，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邹承慧先生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鉴于近期市场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3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增持均价9.88元/股，成交金额5044728元。

4、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0,06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6%。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0,232%，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302.4%。

5、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

券监管函[2013]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2,001,619股、324,560股、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8%。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邹承慧先生的通函，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邹承慧先生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鉴于近期市场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3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增持均价9.88元/股，成交金额5044728元。

4、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0,06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6%。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0,232%，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302.4%。

5、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

券监管函[2013]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2,001,619股、324,560股、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8%。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邹承慧先生的通函，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邹承慧先生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鉴于近期市场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3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增持均价9.88元/股，成交金额5044728元。

4、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5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0,06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6%。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0,232%，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302.4%。

5、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

券监管函[2013]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